# 个人车辆保修服务协议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6-13

*个人车辆保修服务协议（精选3篇）个人车辆保修服务协议 篇1　　甲乙双方就设备保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修设备附表:　　代码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机身号码数量　　联系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

个人车辆保修服务协议（精选3篇）

**个人车辆保修服务协议 篇1**

　　甲乙双方就设备保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修设备附表:

　　代码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机身号码数量

　　联系人:\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

　　设备使用地址:\_\_\_\_\_\_\_\_\_\_

　　二、保修范围及服务方式:

　　1.免费进行操作指导,技术咨询;

　　2.修复其有修复价值的毁损设备,或排除设备故障;

　　3.机器出现故障的应急维修:

　　4.定期对保修期内的机器进行上门保养,每年不少于X次,保证设备运作正常。

　　三、服务期限:从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 。保修合同期满甲方需乙方继续保修时,应提前一个月重新签订。

　　四、质量保证:乙方对所售的配件、耗材保证质量,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给予免费更换。

　　五、 以下情况不属乙方保修范围:

　　因电压不稳而造成的机件损坏:

　　因不按正常规则使用而造成的机件损坏;

　　机器的消耗品如墨粉、墨盒、色带,感光鼓,载体,暗盒等;

　　甲方擅自改装保修产品或更换非乙方提供的零件及耗材;

　　甲方擅自委托非乙方授权人员对机器进行保修。

　　六、收费标准:

　　1、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同时向乙方支付保修费用XX元;

　　2、甲方需乙方到市区以外地区上门检修,甲方应支付乙方工时费、旅差费XX元。

　　七、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耗材配件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逾期未付清乙方款项的,须每日向乙方交纳逾期部分2‰的滞纳金。

　　八、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由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十、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

**个人车辆保修服务协议 篇2**

　　委托人：受托人：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招标范围：\_\_\_\_\_服务项目\_\_\_\_\_地点：\_\_\_\_\_\_\_\_\_\_总投资额：约\_\_\_\_\_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公司的汽车车辆定点保险服务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公司的汽车车辆定点保险服务的采购招标代理工作。

　　三、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并依法选择中标人;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3.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4.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6.委托人在本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向受托人提供具体招标项目的内容、要求等相关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7.委托人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姓名：\_\_\_\_\_职务：\_\_\_\_\_甲方代表\_\_\_\_\_电话：\_\_\_\_\_

　　8.委托人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9.委托人监督中标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中标人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由委托人先行代为支付，再找中标人追偿。

　　10.委托人在开标前，不得自行开标，否则责任自负。

　　四、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受托人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并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但要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6.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6.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6.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6.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7.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8.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9.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

　　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11.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

　　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12.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的招标代理咨询费 ，由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的7日内支付。

　　六、若发生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以书面文字签署补充协议解决。

　　七、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委托人二份，受托人一份。

　　委托人(盖章)：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个人车辆保修服务协议 篇3**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

　　E-mail：E-mail：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公证方式

　　1.本协议由\_\_\_\_\_\_\_\_\_公证处(以下简称公证处)提供公证备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该公证处公告的有关公证规定与要求。

　　2.与本协议相关联的商品销售报价单信息、商品购货清单等法律文件由甲乙双方在\_\_\_\_\_\_\_\_\_公证处备案后，通过传真或特快信函邮寄方式转给对方。

　　3.\_\_\_\_\_\_\_\_\_公证处所保存备案的以上第2款中所有法律文件均为双方解决争议的法律凭证。

　　4.\_\_\_\_\_\_\_\_\_公证处的传真号码：\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二、基本约定

　　1.甲方负责将乙方合法商品通过甲方向中国进行销售，商品销售价格见《进口商品报价单》(见附件1);乙方通过甲方向中国销售的商品必须附有中文说明(包括商品包装说明和商品说明书)。

　　2.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选择其所在地的\_\_\_\_\_\_\_\_\_提供产品质量认证和产品加工生产及其管理能力的信用评级服务，并提交评级报告。

　　(2)乙方确定本协议项下的年度货物总交易额为\_\_\_\_\_\_\_\_\_万美元。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进口商品报价单》中内容由乙方以传真方式在公证处备案，并领取公证备案回执，乙方可通过互联网向甲方经营的\_\_\_\_\_\_\_\_\_网站()的进口销售报价栏目提交公证后的《进口商品报价单》;乙方报价后必须将商品彩色照片的电子文档通过互联网提交给甲方，并在该商品照片电子文档中标明该商品的厂家编号和商品应用码。

　　(4)乙方应及时访问甲方经营的\_\_\_\_\_\_\_\_\_网站()，了解交易指南、报价单填写说明和业务公告等内容，积极配合甲方进行产品销售业务，乙方在该网站所发布的信息不得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

　　(5)如果乙方拥有网站，应该将在“\_\_\_\_\_\_\_\_\_网”销售的商品在乙方网站上加以宣传，宣传时必须标明该商品在“\_\_\_\_\_\_\_\_\_网”的商品应用码。

　　(6)如乙方委托甲方在中国所销售的商品需要向中国有关部门申请办理销售许可证，乙方可以委托甲方办理有关手续，但应向甲方提交所需文件、商品样品，并承担有关费用。

　　3.乙方可以修改商品信息，但应将修改的内容传真至公证处备案后方可向甲方提交修改申请。甲方只接受乙方向公证处传真备案的《进口商品报价单》的全部内容和乙方向公证处传真备案的修改内容，乙方还应通过互联网向甲方经营的\_\_\_\_\_\_\_\_\_()提交该内容，甲方在使用或公布该内容时，不得对乙方提交的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加工(甲方只使用乙方提交的经公证处公证备案的内容)。

　　4.甲方同意乙方将乙方网站与甲方“\_\_\_\_\_\_\_\_\_”网站()进行善意链接。

　　5.

　　(1)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进口商品报价单》中的产品销售信息在中国销售乙方产品，甲方根据《进口商品报价单》中的产品销售信息以传真方式向乙方提交《\_\_\_\_\_\_\_\_\_商品进口购货清单》(见附件2，简称《购货清单》)，作为甲方向乙方购货的凭证。

　　(2)甲方将《购货清单》在公证处备案后以传真方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24小时内以传真方式确认是否收妥《购货清单》传真函。如果乙方在48小时内仍然没有以传真方式对是否收妥《购货清单》向甲方进行确认，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独向为乙方开具交易保证金付款保函的银行发出《违约通知单》(见附件3)，并按本协议第十条之规定处理。

　　(3)甲方收到乙方确认收妥《购货清单》的传真函7日内向乙方开具以乙方为受益人的100%不可撤销即期跟单信用证，信用证规定的可议付金额为乙方向甲方开具销售发票金额的95%。

　　6.《\_\_\_\_\_\_\_\_\_商品进口交易服务协议》与其关联的《进口商品报价单》、《购货清单》等法律文件不可分割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甲方优先拥有乙方商品在中国市场销售的独家代理权，具体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合同。

　　三、交易保证金条款

　　1.为保证本协议的执行，乙方按其确定年度货物总交易额的4%交纳交易保证金(最低不少于USD20\_\_)，即乙方保证其可以接受的《购货清单》的货物的总值不得超过其可用的交易保证金的25倍。交易保证金交纳方式：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以甲方为受益人的甲方认可的《交易保证金付款保函》[格式见附件4，简称《付款保函》，《付款保函》上必须注明本协议编号]。该保证金使用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限延长6个月，到期后，甲方将《付款保函》退还给为乙方开具《付款保函》的银行注销。《付款保函》由甲方确认生效后，乙方方可通过互联网向甲方网站中的进口销售报价栏目提交《进口商品报价单》。

　　2.如乙方未按《购货清单》约定的期限、地点、品种或数量向甲方供货，甲方有权以传真方式向为乙方开具《付款保函》的银行直接扣收《购货清单》中违约货物金额的4%的违约金。

　　3.交易保证金可循环使用，乙方可根据业务需求追加或减少交易保证金。

　　四、音视频信息发布

　　1.甲方独家代理乙方在“\_\_\_\_\_\_\_\_\_”中播发乙方的企业和商品音视频信息(简称商品信息)的业务。

　　2.乙方应\_\_\_\_\_\_\_\_\_公司公布的宽带数据广播网进口交易信息播发说明的要求提交文件和载有音视频信息的光盘(AVI格式)。

　　3.通过\_\_\_\_\_\_\_\_\_公司的审核后，乙方应按播发说明的要求支付商品信息播发费。

　　4.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如果乙方提交的文件和音视频信息的内容没有通过\_\_\_\_\_\_\_\_\_公司的审核，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40日内向甲方支付800美元的商品信息播发业务代办服务费，并按中视要求修改相关信息重新提交。

　　5.本协议签订之日起90日内，如果乙方提交的文件和音视频信息的内容仍没有通过中视审核，甲方有权单独终止执行本协议，已收取的商品信息播发业务代办服务费不予退回。

　　五、产品责任条款

　　1.乙方应委托甲方在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对其通过甲方销售至中国的所有产品投保产品责任险。

　　2.乙方需向\_\_\_\_\_\_\_\_\_集团下属\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_)提供用于检测的样品(数量要满足\_\_\_\_\_\_\_\_\_对检测数量的要求)，并委托\_\_\_\_\_\_\_\_\_对样品铅封保存半年(乙方承担相应费用)，期满后乙方应重新提供用于检测的样品;发生质量纠纷时，双方同意由\_\_\_\_\_\_\_\_\_对该样品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作为质量标准，检测费用由甲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3.乙方应承担由于其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义务转交乙方相关中国买方索赔凭证，主要包括：索赔书、中国商检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等文件。

　　六、商品检测和货物交割

　　1.乙方在每批货物装运前应委托乙方所在地的\_\_\_\_\_\_\_\_\_对装运的货物进行商品品种和数量检测(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并由\_\_\_\_\_\_\_\_\_出具品种和数量正本检测报告(简称《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内容必须与《购货清单》中载明的品种和数量描述内容完全相符。

　　2.

　　(1)甲乙双方指定\_\_\_\_\_\_\_\_\_公司为《购货清单》中货物的承运人，该承运人出具的正本货物提单中载明的内容(时间、地点等)须与《购货清单》中载明的内容(时间、地点等)相符。承运人联系方式如下：

　　(2)甲乙双方以承运人签发的正本提单中载明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为货物实际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该实际交货时间应在《购货清单》中规定的最迟一批货物交货期限内。

　　(3)如因甲方或承运人的原因造成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的变化，甲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变更后的货物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4)上述货物备妥之后，乙方须在不迟于每批货物交货期限前12日以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_\_\_\_\_\_\_\_\_出具的检测报告，由甲方进行确认。

　　(5)如甲方对乙方以传真方式提交的\_\_\_\_\_\_\_\_\_出具的品种和数量的检测报告内容无异议，甲方应向乙方传真《装运通知单》(见附件5)，乙方应按照《装运通知单》和《购货清单》的约定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如甲方对检测报告的内容有异议，甲方应向乙方传真《违约通知单》，并按本协议第十条之规定处理。

　　3.乙方将对《购货清单》所售货物进行适当完全的包装，以适于长距离的远洋或内陆运输，能够很好地保护货物，防止潮湿、湿气、震动、生锈、粗暴处理。特殊货物包装要求另议。乙方对由于其不适当和不良的包装所导致的任何破坏和损失负责。

　　4.乙方必须在每个运输包装物上标明合同编号、包装号码、体积、毛重、净重，以及“本面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装运标志。

　　5.乙方的交货期限为甲方向乙方开具不可撤消即期跟单信用证20日后且在《购货清单》中载明的交货期限内。

　　七、交易费用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购货清单》货款总额5%的金额作为交易费用，甲方向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

　　八、付款条款(即期信用证开证条款)

　　乙方按甲方《购货清单》约定的期限、地点、品种和数量交给承运人后，凭以下单据向银行议付信用证，信用证规定的可议付金额为乙方向甲方开具销售发票金额的95%：

　　1.乙方开具100%货物价值的销售发票，乙方在销售发票右上角注明相应的《购货清单》编号，否则将被甲方作为无效发票退回。

　　2.乙方提供其所在地的\_\_\_\_\_\_\_\_\_出具的商品品种和数量正本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内容须与《购货清单》中载明的品种和数量描述内容完全相符。

　　3.\_\_\_\_\_\_\_\_\_公司出具的正本货物提单，该提单内容(时间和地点等)须与《《购货清单》中载明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等)相符，并在该提单上注明《购货清单》编号。

　　4.乙方出具的重量单或装箱单(如果包装箱是木箱包装需向甲方提交熏蒸证明)、原产地证书。

　　九、样品采购条款

　　1.采购方式：

　　(1)乙方按本协议《样品寄售清单》(见附件6)向甲方提供样品存放于甲方指定的公共保税库，并承担保税库所在地的进口报关费、内陆运杂费等费用(简称杂费：240美元/批次，发货前电汇至甲方指定帐户);每次发货后乙方应传真发货通知及进口单据(发票、装箱单、提/运单等相关单据);如货物到港后甲方仍未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杂费，甲方有权不办理进口清关手续，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在货物实际销售后支付对应部分的90%的货款(以中国北京海关出具的进口报关单为付款依据)或按乙方指示将货物退运(退运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商品的样品库存不足其确定数量的50%时，甲方以传真形式向乙方签发《补货通知单》(见附件7);乙方按其内容要求将样品运至甲方指定的公共保税库，并承担保税库所在地的进口报关费、内陆运杂费等费用。

　　(3)该样品特指与\_\_\_\_\_\_\_\_\_铅封保存样品一致的用于保税寄售的商品。

　　2.付款方式：

　　(1)乙方通过甲方网站查询其寄售样品的订购情况。

　　(2)每月5日前，甲方将上月的样品销售统计传真至乙方。

　　(3)乙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按清单总额扣除10%的服务费后将样品款电汇至乙方指定帐户，并向乙方邮寄样品货款10%金额的商业发票(甲方在商业发票上注明《\_\_\_\_\_\_\_\_\_进口样品订购清单》编号)。

　　十、违约处理条款

　　1.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中第5(2)条款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以传真方式向甲方确认是否收妥甲方传真给乙方的《购货清单》，视为乙方违约。

　　2.乙方未按《购货清单》约定的期限、地点、品种或数量向甲方供货，视为乙方违约;其中品种和数量是否违约以乙方所在地的\_\_\_\_\_\_\_\_\_出具的商品检测报告内容与《购货清单》中载明的品种和数量描述内容完全相符为标准，期限和地点是否违约以承运人出具的正本货物提单内容与《购货清单》中载明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等)相符为标准。

　　3.乙方在《购货清单》约定的交货期限之后交货，仍然视为违约，如果《购货清单》项下的中国买方不接收乙方货物，乙方无权获得相应的货款，并应自行处理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购货清单》项下的中国买方同意接受乙方货物，乙方仍可获得《购货清单》一定比例的货款，乙方可获得货款的支付比例、时间由甲方确定。

　　4.乙方发生以上“1.2.3”《购货清单》项下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独向为乙方开具交易保证金付款保函的银行发出《违约通知单》，并向该银行直接扣收《购货清单》货款金额4%的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未按《\_\_\_\_\_\_\_\_\_商品进口购货合同》规定向甲方供货而造成甲方商业利益受到损失，除了甲方扣收《\_\_\_\_\_\_\_\_\_商品进口购货合同》货款金额4%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商业利益受到的损失。

　　6.由于乙方发生违约，《购货清单》项下的中国买方拒绝接受货物或退货时，甲方可协助乙方将货物运回，运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向甲方提前支付。

　　十一、协议终止条款

　　1.发生本协议第四条第5款之情形，本协议终止。

　　2.当乙方发生违约或因商品质量问题给甲方的中国购货方造成损失拒不承担经济责任时，甲方有权单独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有效期限到期，如甲乙双方不再续签，而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甲方已发出且被乙方接受生效的全部《购货清单》约定的相应义务后，本协议自然终止。

　　十二、不可抗力

　　乙方如因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照《购货清单》中的约定交货时，须向甲方提供其所在国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经双方协商《购货清单》可以延迟履行，甲方不得扣收乙方未能履行供货部分对应的4%供货履约保证金。

　　十三、争议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则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实体法律进行仲裁。

　　十四、有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英文作为对中文的解释，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